## 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区金融办出具监管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子公司上海金山金 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金开小贷)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上海市金 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(以下简称:区金融办)出具的《关于金开小贷 2015 年度 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意见》(金金融[2016]8号)和《风险提示书》(2016-5), 金开小贷因逾期贷款比例较高、存在重大违规、存在监管部门多次要求整改但未 整改到位、经营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等事项,被区金融办列入第三类公司监管, 区金融办要求金开小贷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暂停开展新的业务, 进行整顿, 并 在 3 个月以内将逾期率下降至 50%以下。在逾期率有效降低日重大违规事项得到 彻底纠正满 3 个月之后, 金开小贷方可重新开展新的业务。

公司子公司上海金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金开担保)于 2016年 3月25日收到区金融办出具的《关于金开担保2015年度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意 见》(金金融[2016]10号)和《风险提示书》(2016-6),金开担保因在法人治理、 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综合管理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,且存在违规经营事项,被 区金融办列入第二类公司监管,区金融办要求金开担保在3个月内采取合法有效 措施将薄弱环节和违规事项整改到位,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内部管理。

本次事项可能会给公司 2016 年度对金开小贷和金开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收 益带来一定的影响。目前, 金开小贷和金开担保已经着手按照监管意见的要求,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实施整改,公司将关注金开小贷和金开担保的整改进展情况, 并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